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19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4	永信至诚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议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邮编：100094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1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1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2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总经理：陈俊先生

财务总监：刘明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

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50866160

邮　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1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王振宇	王书勤	章静静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7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18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10年	2017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2年签署龙磁科技、伊之密、天坛生物、金房能源、华研精机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龙磁科技、伊之密、天坛生物、金房能源、华研精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龙磁科技、伊之密、广厦环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国机汽车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天坛生物、金房能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天坛生物、金房能源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华友钴业、臻镭科技、波导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华友钴业、臻镭科技、波导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华友钴业、波导股份、时创能源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6万元（不含税），合计76万元（不含税）。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1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7,8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19元，共计募集资金575,907,960.94元，坐扣承销费用4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5,907,960.9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29,854,295.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66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053,665.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7,482,649.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060,207.2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10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4,755,899.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07,959.5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9,263,749.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2,238,549.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868,166.7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0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9,263,749.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3-D4+D2	34,419,533.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419,533.8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火眼)于2022年1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663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7483	4,859,363.8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4108617	1.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10284109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1028410704	5,372,002.8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1955	5,203,426.5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5013105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501310608	6,972,210.55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70342	11,675,371.09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305	337,157.97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7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0730107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永信火眼
合 计		34,419,533.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结构性存款共20,6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321,561.96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和“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五一嘉峪进行增资。报告期内，增资款已转至五一嘉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投资项目结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